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

入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了解我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全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为互联网企业申请海南省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提供依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的若干意见》（琼府〔2015〕4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1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互联网企业，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直接从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中，获取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企业，其中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的营业收入原则上应占企业总收入30%的企业方可界定为互联网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入库，是指通过海南省互联网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综合平台”）提交互联网企业申请，经审核后被纳入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企业入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入库。

（一）信息技术与服务类高新技术企业、系统集成资质企业、软件企业等有资质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分类代码（以下简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63类、64类、65类且在省统计局行业企业库内的企业。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39类互联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企业、38类和40类但仅仅包含涉及互联网终端设备制造的企业，且在省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库内的企业。

（四）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ICP）且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企业，其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超过30%的企业。

（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5176类、5178类、5273类、5274类，且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及零售业务，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超过30%的企业。

（六）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游戏动漫、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导航、服务外包、海洋信息等领域从事“互联网+”应用服务类企业。

（七）各行业主体应用互联网（即互联网+）进行生产、销售、科研、教育和服务等活动，且从事互联网活动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超过30%的企业。

（八）实际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暂缓申请入库。

（一）企业注册设立超过两年但申请入库前没有实质性开展互联网业务或互联网业务收入没有超过企业营业收入的30%的企业。

（二）企业名称与互联网无关（如含有“实业”、“贸易”、“俱乐部”、“联盟”等）且无法证明从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的企业。

（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企业。

（四）其他不属于互联网行业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入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一）企业在互联网综合平台上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并填报互联网企业申请材料。

（二）各市县（洋浦）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材料或现场实地考察后进行初验，在互联网综合平台上初验通过后提交省工信厅复核。

（三）省工信厅根据申请企业材料情况，分批次对各市县已初验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企业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上和省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信厅发文公布入库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纳入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将退库。

（一）已注销或吊销的企业。

（二）纳入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期间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企业。

（三）因企业转型或主营业务变更自愿退出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的企业。

（四）连续3个月以上且多次联系催报仍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

（五）连续3个月以上未上报统计报表且无法联系上的企业。

（六）被其他企业合并或被收购的企业。

（七）注册地址迁出海南或整体迁出海南的企业。

（八）公司转型升级或实际业务已不属于互联网行业的企业。

**第八条** 暂缓入库的企业，应登陆互联网综合平台，点击“补充材料”提交能证明本企业从事互联网业务的ISP许可证、ICP备案号、网上交易流水账单等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九条** 已退库企业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互联网企业分类

互联网企业从产业链角度划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大类：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类**

主要包括以下：

1.部件：

（1）芯片

（2）显示屏

（3）存储

2.整机：

（1）网络设备

（2）PC机

（3）智能手机

（4）平板电脑

（5）可穿戴设备

**第二大类：平台支撑类**

 主要包括：

1.研发设计平台

（1）软件开发

（2）云计算

（3）系统软件

（4）应用软件

2.大数据平台

（1）数据存储

（2）数据处理分析

（3）数据应用

（4）数据交易

3.网络平台

（1）基础网络

（2）物联网

（3）网络运营

（4）数字内容平台

（5）卫星导航

**第三大类：应用服务类**

1.电子商务

（1）互联网资讯

（2）互联网搜索

（3）社交网络

2.游戏动漫

（1）阅读

（2）游戏

（3）视频

（4）音乐

（5）动漫

3.商务服务

（1）电子商务

（2）O2O

（3）互联网支付

4.支撑服务

（1）服务外包

（2）系统集成

（3）技术咨询

**第四大类：“互联网+”类**

1.互联网+公共服务

（1）互联网+政务

（2）互联网+医疗

（3）互联网+教育

（4）互联网+交通

（5）互联网+旅游

（6）互联网+金融

2.互联网+工业

（1）智能制造

3.互联网+农业

（1）智慧生产

（2）智慧管理

（3）农产品电商

4.互联网+海洋

（1）海洋监测

（2）港行管理

（3）海洋应用服务

5.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类

附件2

纳入海南省互联网企业基本数据库

操作流程

